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

盐人社察催字〔2026〕第9号

盐城市阅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劳动者李玉实投诉你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一案，我局于2025年11月24日公告送达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盐人社察罚字〔2026〕第7号），对你单位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将罚款人民币10000元及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共计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主动缴纳到指令账户（盐城市财政局，账号110966040900000688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6月29日

